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宜宾市叙州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的宜宾市叙州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叙州区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专项公益性岗位意外保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宜宾市叙州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叙州区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专项公益性岗位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属于保险业；承接企业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中心支公司，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21088万元，资产总额为34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6月6日